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61号

申请人：李巧玲，女，汉族，1999年4月1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邵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星斗传媒艺术教育中心，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24号首层部份及二层。

经营者：左秀珍，女，壮族，1956年9月1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陈万忠，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巧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星斗传媒艺术教育中心关于工资、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巧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万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的工资1448.23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

年7月9日至2022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我方认为按照仲裁时效规定，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期间已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应该依法予以驳回；二、对于申请人请求的2022年9月至10月15日的工资，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情况，且系因在被申请人多次要求下，申请人均拒不配合工作交接，不告知清楚学校学费的收支情况，导致出现了工资差额的情况。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2019年7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招生老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每月15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申请人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工作至2022年10月10日离职。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流水清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才提出仲裁申请，故其要求确认双方在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申请人的入职、离职时间均无异议，且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情况，故本委认为双方在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

的时效期间为一年。现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申请仲裁，故其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本案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的工资差额898.15元。被申请人主张该差额系因申请人不配合工作交接，没有完成被申请人安排的工作而给予的惩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扣罚申请人工资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故应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的工资差额898.15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的工资差额898.15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婉 莹